

市中级人民法院

慰问老人 情满中秋

9月16日,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30余名党员志愿者,到漯河养心斋敬老院开展“情满中秋”党员志愿服务活动。

党员志愿者为老人们送去生活用品和食品,并与老人们拉家常,仔细

询问他们的身体状况,了解他们的日常生活,嘱咐他们保重身体、注意饮食起居,鼓励老人们保持积极乐观的生活态度、养成健康的生活习惯。随后,党员志愿者对老人居住的房间进行了打扫。

刘伟坤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

以法护航 助力成长

近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检爱护未队”成员走进学校,围绕疫情防控、校园欺凌、校园性侵等重点内容进行宣传,进一步增强学生法治观念。

“检爱护未队”成员通过以案说法、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面对面向同学们讲解了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校园欺凌、性侵等犯罪行为,增强未成年

人自我保护意识。随后,“检爱护未队”成员到教室、学生寝室、警卫室、食堂、校外小超市等重点区域进行调查,并对学校开展的学生法治教育、教职工师德师风教育以及强制报告制度执行等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建议。

常雨凝

源汇区

法治讲座进校园

9月16日,源汇区法学会、源汇区司法局、河南开瑞律师事务所组织人员在受降路小学联合举办法治讲座。

讲座中,律师向师生们讲解了校园安全、预防暴力、个人防护等相关法律知识,并通过播放PPT,结合生

动的典型案例,联系实际,以案释法,以法论事,增强师生们的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随后,就如何加强自我防范和保障生命安全,律师与同学们积极互动,引导他们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陈键 李卓娅

源汇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法律援助进社区

9月18日,源汇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及律师组成普法团,走进小区开展“法援进社区 普法人人知”主题宣传活动。

在建设路红日文景苑小区,普法团成员向社区居民介绍了法律援助相关法律知识,解答社区居民提出的邻

里纠纷、赡养老人等问题,并就居民关注的法律援助范围、条件等政策进行了详细讲解。此次活动共向居民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指导居民现场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12人次,接受群众咨询30余人次。

杨琼

市人汇公证处

公证宣传进企业

近日,市人汇公证处组织人员到郾城发展村镇银行总行、辽河路支行开展公证法律服务宣传活动。

公证人员认真倾听企业诉求,围绕与企业发展息息相关的合同协议、保全证据等公证事项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

详细介绍,引导企业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规避和减少影响企业稳定发展的不利因素。同时,针对部分职工提出的遗产继承、房产赠与过户、夫妻财产约定等法律问题,公证员一一耐心解答,受到职工好评。

刘倩倩



9月16日下午,郾城区司法局组织普法志愿者、律师走进市虎塔轧辊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

刘灿霞 摄

欠钱不还被限制消费

本报讯(记者 张晨阳)近日,记者从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王某因未履行判决义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法院依法对王某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在一借款合同纠纷案中,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王某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漯河市源汇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经济赔偿款2935240元。因被执行人王某未按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漯河市源汇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源汇区人民法院法官经过核查,发现被执行人王某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随后,源汇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将王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王某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加强诚信建设 构建和谐社会



中秋假期我在岗

救援遇险群众

9月19日下午2时,临颍县公安局巨陵派出所接到一群众报警:因暴雨导致临颍县巨陵镇韩庄村高速涵洞积水,自己驾驶车辆经过该路段时车辆突然熄火,自己及一名70多岁的老人被困车内。

民警杨浩、张宗彬及辅警崔晓鹏迅速赶往现场。到达现场后,他

们看到已有3辆车被困水中,来不及脱下鞋袜就立即蹚水进入没过大腿的深水区,合力将被困车辆推至安全地带。随后,民警拉起警戒线,封锁涵洞出入口。

看着浑身已经湿透的民警、辅警,被救群众对他们连连道谢。

曹娟

处置燃气泄漏

9月20日下午5时50分,正在长江路与嵩山南路交叉口执勤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秩序管理示范大队交警王逸贤闻到一股刺鼻的气味,且气味越来越浓。王逸贤立即带领在岗人员赵晓辉、石帅、张帅威前往发出气味的方向检查。

在检查途中,几名群众向王逸贤反映,电视塔附近有声响,疑似燃气泄漏。得知情况后,王逸贤立即进行紧急处置。赵晓辉、张帅威对来往车辆进行分流,并劝导吸烟的行人掐灭烟头;王逸

贤、石帅在燃气泄漏点附近区域疏散围观群众,用共享单车隔出安全区域,并制止围观群众吸烟、拨打电话。同时,他们请求群众帮忙拨打119、110及燃气公司电话。随后,消防人员、出警人员和燃气公司工作人员赶到现场。王逸贤、石帅协助消防人员和出警人员进行交通管制。

30分钟后,燃气公司工作人员找到了燃气泄漏点,并及时将阀门关闭,避免了严重事故的发生。

王明慧



中秋假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队结合假期群众出行特点和交通流量变化,开展拼车、包车、超员载客违法行为专项治理,为群众安全出行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王月英 摄



9月21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源汇大队民警坚守岗位,严查酒驾,守护市民出行安全。

王焕丽 摄

我市两级检察机关

开展涉罪未成年人分管分押分教督导活动

9月17日下午,市人民检察院、源汇区人民检察院组织人员到漯河市第一看守所开展涉罪未成年人分管分押分教督导专项活动,依法提出监督意见,督促看守所根据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与成年人进行分押、分管、分

教,有效保护涉罪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检察人员通过察看对在押未成年人监区监控视频、查阅未成年人登记台账、向监管民警了解情况、与看守所相关人员座谈交流等形式,对看守所

涉罪未成年人在所期间是否进行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等情况进行监督。其间,为了解在押未成年人的管理、教育、羁押等真实情况,检察人员随机对入所的3名未成年人进行谈话,详细了解他们的生活起居、心

理状态以及是否会遭人欺凌等实际情况。在随后的座谈会上,检察人员听取了看守所相关人员关于在押未成年人基本情况、日常监管、安全防范等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并及时提出监管监督意见。

吕珂琦

以案释法

楼上漏水家装受损 三方担责共同赔偿

新房装修好了还未入住,就被楼上住户的漏水损坏,应该由谁来承担赔偿责任?近日,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认定房地产开发商、物业公司以及楼上住户三方均有责任。

潘女士是许昌市某小区7号楼1单元30楼房屋业主,杨某是其楼上31楼的业主。2020年4月10日,小区物业将31楼房屋交付给杨某。次日早上,物业员工发现潘女士的房屋漏水。检查得知,31楼房屋内进水管未

安装堵头,杨某房屋的水管阀门呈开启状态,导致水漏至30楼潘女士家,使其室内装修和部分物品被水浸泡受损。后因协商未果,潘女士将杨某、物业及开发商诉至法院。

经鉴定,潘女士的房屋修复费用为14余万元,支出鉴定费1万元,房产内未鉴定部分的物品价值法院酌定为4.4万余元,物业费损失4000元。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物业承认该房屋不符合开启水井房水阀门的条件,但水井房阀门却呈开启状态,造成了本案

漏水事故;开发商交付的31楼房屋室内人户水管没有安装堵头,存在安全隐患;业主应当检验房屋质量后接收房产,但杨某在交房当日并未查验房屋,未尽到谨慎的管理责任,其对漏水事故的发生亦有一定过错。

据此,法院酌情确定物业承担原告损失的50%,房地产开发商承担原告损失的30%,杨某承担原告损失的20%。

一审判决后,物业、开发商不服,提起上诉。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维持原

判。

法官庭后表示,侵权纠纷一般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即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开发商交付的房屋不符合交付标准,且未就可能存在的隐患向业主尽到相应的提示和告知义务,物业公司未尽到物业管理人应尽的义务,房屋所有人未尽到谨慎的管理职责,因此应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据《法治日报》

抓获网上逃犯

■本报记者 范子恒
通讯员 赵予晓

为牟取利益,犯罪嫌疑人将自己和母亲的银行卡、手机卡、身份证信息等高价出售、出租给网络诈骗团伙。该诈骗团伙利用其银行卡非法获利1000多万元。9月14日,市公安局源汇分局大刘派出所民警经过细致摸排,成功将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团伙实施诈骗的网上逃犯李某抓获。

今年7月,我市居民李某结识一名网友,得知该网友正高价收购、租用银行卡、身份证等物,便在明知该网友是网络诈骗人员的情况下,为自己和母亲办理了10套银行卡、手机卡和U盾,连同身份证信息出售、出

租给该网友,并从中非法获利两万余元。随后,李某网友所在的诈骗团伙疯狂作案,短短两个月便通过李某及其母亲的银行卡诈骗他人1000余万元。其中,山西省阳高县一男子被骗取40余万元后报警。当地警方通过调查,将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团伙实施诈骗的李某列为网上逃犯。

李某长期在外,行踪不定。市公安局源汇分局大刘派出所民警认真摸排、分析研判,精心制订抓捕方案。9月14日,获悉李某当天要返回漯河后,民警连续守候5个多小时,成功将李某抓获归案。

经讯问,李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移交山西警方。

救助走失群众

9月16日,临颍县公安局王岗派出所民警孟斌及辅警滕万军、李文斌在石桥李村走访过程中接到群众求助称,一名中年女性找不到家了。

民警迅速赶到现场,通过询问该女子,了解到其所在户籍地为郾陵县。民警立即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系,并确定了该女子的家庭住址。但是,该女子所在村的村干部告知民警,该女子丈夫已过世,两个女儿也已远嫁无法联系。随后,民警多方查找,终于联系到了该女子丈夫的弟弟赵某。随后,民警将该女子送到赵某家中。

赵某对民警表示感谢。

9月17日,临颍县公安局杜曲派出所接到辖区村民报警电话,称在杜曲镇朱集村发现一名走失老人。民警张化文、辅警崔佳帅等人立即前往现场。赶到现场后,民警发现该老人腿脚有伤,行动不便,且精神恍惚,无法说清楚自己的相关情况。民警一边耐心安抚老人情绪,一边与老人沟通交流,并为老人买来了食物和水。最终,老人想起自己的姓名和所在的村子。民警确认了老人的身份后,将老人安全送回了家。

曹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编 合同

第一分编 通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四百六十七条 本法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编通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适用本编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合同的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百六十八条 非因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适用有关该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编通则的有关规定,但是根据其性质不能适用的除外。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四百六十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第四百七十条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

(二) 标的;

(三) 数量;

(四) 质量;

(五) 价款或者报酬;

(六)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七) 违约责任;

(八) 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四百七十一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取要约、承诺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第四百七十二条 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具体确定;

(二)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四百七十三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格表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

市司法局提供

学习民法典知识 建设和谐社会

